岗位聘期目标任务

（一）教授岗位目标任务

1.教授二级岗位聘期目标任务

（1）教学和育人任务

聘期内须独立讲授 2 门课程，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。每学年须完成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教学平均工作量，其中讲授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48 自然课时（注：自然课时是指讲授课程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堂教学课时，非因班级规模等因素需乘系数后的课时,下同），聘期内本科生总课时不少于192自然课时。本科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。完成学校规定的课外育人工作任务。

（2）教学科研人才业绩任务

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60 分，其中 I 类业绩分不少于36 分。

2.教授三级岗位聘期目标任务

（1）教学和育人任务

聘期内须独立讲授 2 门课程，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。每学年须完成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教学平均工作量，其中讲授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48 自然课时，聘期内本科生总课时不少于 192 自然课时。本科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。完成学校规定的课外育人工作任务。

（2）教学科研人才业绩任务

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40 分，其中 I 类业绩分不少于24 分。

3.教授四级岗位聘期目标任务

（1）教学和育人任务

聘期内须独立讲授 2 门课程，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。每学年须完成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教学平均工作量，其中教学科研型教师讲授本科生课程应不少于 48 自然课时，聘期内总课时不少于 192 自然课时；教学型岗位教师每学年讲授本科生课程应不少于 192 自然课时，聘期内本科生总课时不少于 768 自然课时。本科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。完成学校规定的课外育人工作任务。

（2）教学科研人才业绩任务

教学科研型教师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30 分，其中 I 类业绩分不少于 18 分；教学型教师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30 分，其中教学类业绩分不少于 50%。

（二）副教授岗位目标任务

（1）教学和育人任务：

聘期内须独立讲授 2 门课程，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。每学年须完成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教学平均工作量，其中教学科研型教师讲授本科生课程应不少于 48 自然课时，聘期内总课时不少于 192 自然课时；教学型岗位教师每学年讲授本科生课程应不少于 192 自然课时，聘期内本科生总课时不少于 768 自然课时。本科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。完成学校规定的课外育人工作任务。

（2）教学科研人才业绩任务：

1.副教授五级岗

教学科研型教师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20 分，其中 I 类业绩分不少于 12 分；教学型岗位教师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20 分，其中教学类业绩分不少于 50%。

2.副教授六级岗

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师教学科研人才业绩不少于 18 分，其中I 类业绩分不少于 10 分；教学型岗位教师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18 分，其中教学类业绩分不少于 50%。

3.副教授七级岗

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师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15 分；教学型岗位教师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15 分，其中教学类业绩分不少于 50%。

（三）讲师岗位目标任务

（1）教学和育人任务：

每学年至少独立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。每学年须完成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教学平均工作量，其中讲授本科生课程应不少于

48 自然课时，聘期内本科生总课时不少于 192 自然课时。本科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。完成学校规定的课外育人工作任务。

（2）教学科研人才业绩任务：

讲师及以下岗位不分类型，八、九、十级岗位教师的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10 分。

（四）助教及员级岗位目标任务

（1）教学和育人工作量：

每学年须完成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教学平均工作量，其中讲授本科生课程应不少于 48 自然课时，聘期内本科生总课时不少于 192 自然课时。本科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。完成学校规定的课外育人工作任务。

（2）教学科研人才业绩任务：

助教十一级、十二级岗位教师的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5 分，员级十三级岗位教师的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3 分。